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運動總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117 版面 四版

體總修正各項培訓辦法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修正各項培訓辦法，將我國籍亞奧運培訓隊執行教練薪資調高為四萬至八萬元，助理教練調整為三萬至四萬元，並依國光獎章等級認定薪級。

全國體總各項訓練辦法大多為體協時代所研定，本次主要將各辦法名稱由體協改為體總的文字修正外，對教練月薪、選手零用金也作了金額及薪級修正。

另外，因為體總經費縮減，新辦法對各培訓隊出國比賽賽前訓練經費補助，限定參加正式錦標賽，邀請賽均不再予以補助，補助天數也由九十天縮短為三十天。

新辦法對亞奧運培訓隊執行教練敘薪，改依是否訓練選手獲得教育部國光獎章認定。曾訓練選手獲得一等三級以上國光獎章者敘薪六萬至八萬元，曾訓練選手獲得三等二以上至二等一級國光

獎章者，薪資四萬五千至六萬元，其他之執行教練薪資四萬至四萬五千元。

選手月零用金部分，曾獲最近一次一等一級國光獎章之選手，每月零用金三萬元，獲一等二級獎章之選手每月二萬元，一等三級者一萬五千元，二等一級者一萬元，二等二至二等三級者五千元，三等一至三等三級者四千元，其他培訓選手每月二千元。

聘請外籍教練辦法也略有修正，將敘薪級數由二級改為三級，奧運或世界賽金牌教練月薪美金三千五百至五千元，奧運或世界賽銀、銅牌教練美金三千至三千五百元，其他外籍教練二千至三千美元。

全國體總同時徵得教育部同意，將比照大陸、匈牙利等國，調整外國運動團隊進駐左、北訓中心費用，由每人每日新台幣二千元調高為每人每日美金五十元。

